

附件 1

河东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的，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个部分。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河东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兴路1555号，电话：0539-8381993，邮编：276034，邮箱：hdqny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河东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紧紧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优化全区农业产业结构布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规范，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

我局及时发布农业政策、回应社会关切的农业方面的问题，积极与相关农民互动交流情况农业技术知识，对农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向社会公布。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依托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条，公示行政处置案件15条,双随机一公开38个。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16条，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了部门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相关职责、政策文件等基础信息，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1年，区农业农村局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收到1份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编制《河东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依托区政府网站，积极、按时公开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并积极利用今日头条、“临沂河东农业”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为群众提供便利渠道。

（五）监督保障

我局成立了河东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河东区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制度规范、详细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进一步强化工作，明确各业务科室的职责，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人员兼职，对制度和规定的学习理解上存有偏差，还不能灵活运用相关制度较好地应对实际工作；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服务群众的工作还需要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树立以服务对象为导向的规范化服务型理念，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二是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各类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更好地理解掌握相关制度规范，改进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和方法；三是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深入开展“三农”工作报道，形成丰富多彩的“三农”信息宣传题材和作品，积极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我局对一些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业大户和农民索要的有关政策文件都免费提供，不存在收费情况。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政府公开的规划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具体由局办公室负责，提出“公开”、“不予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审查意见报送局有关领导审定确认。按照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处理原则。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制定了上网信息发布流程规范、上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网络管理责任人制度、《上网信息保密审查审批单》等制度规范，由局办公室负责对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未出现失泄密情况。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区农业农村局承办建议提案共16件，其中承办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9件，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7件。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依托区政府网站，同时还利用今日头条、“临沂河东农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政策、工作等信息，多渠道、全方位进行政务公开，为群众及时了解政务信息提供便利渠道。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